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焦作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马村区 5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110kv 线路送出工程

项 目 编 号 焦发改行-〔2017〕319 号

建 设 地 点 焦作市马村区安阳城街道和焦作市修武县境内

验 收 单 位 焦作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焦作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马村区 5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110kv 线路送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焦作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25 年 1 月 13 日，焦作市水利局以“焦水许准字〔2025〕第 2 号”对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 年 6 月~2025 年 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南春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山东能创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河南荣耀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南鑫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河南达拓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水利部《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以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等有关规定，2025 年 5 月 6 日，建设单位焦作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焦作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马村区 5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110kv 线路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焦作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方案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和拍摄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相关参建单位关于项目水土保持相关情况的介绍，经质询、讨论，形成焦作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马村区 5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110kv 线路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焦作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马村区 5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110kv 线路送出工程位于焦作市马村区安阳城街道和焦作市修武县境内。项目主要新建架空线路采用同塔双回线路，顺线路方向新建线路左侧回路（110kV 庞贤线）导线选用 1×JL/G1A-400/35 型钢芯铝绞线，顺线路方向新建线路右侧回路（110kV 山贤线）导线选用 2×JL/G1A-240/30 型钢芯铝绞线，地线选用 2 根 48 芯 OGPW-100 型复合光缆，“三跨”段地线选用 2 根 72 芯 OGPW-120 型复合光缆；共用铁塔 32 基，其中双回路角钢塔 26 基，单回路角钢塔 6 基。后因地质压矿原因，拆除原同塔双回架空线路 3.4km，拆除双回路角钢塔 13 基，拆除 110kV 庞贤线单回架空线路 0.85km，拆除 110kV 山贤线单回架空线路 0.65km，拆除单回路角钢塔 3 基，原有线路剩余 16 座塔基，后于 2024 年 4 月新建 110kV 双回架空线路 2.8km，新建单回架空线路 0.5km（此段线路导线利旧），新建杆塔 10 基，总共保留 26 座塔基。拆除线路和角钢塔在原地面进行施工，不涉及土方开挖。项目主体工程主要由塔基及施工、牵张场地、施工道路三部分组成；工程已于 2016 年 6 月开工，2025 年 2 月完工。工程总投资约 905 万元，土建投资 335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河南春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焦作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马村区 5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110kv 线路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5 年 1 月 13 日，焦作市水利局以“焦水许准字〔2025〕第 2 号”对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 3.72hm^2 ，永久占地 0.42hm^2 ，临时占地 3.30hm^2 。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6%。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6.41 万元。

（三）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经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项目实际完成的水保措施有：土地整治 2.61hm^2 ，植物绿化 1.09hm^2 等。本项目占地面积 3.72hm^2 ，水土流失面积 3.72hm^2 ，方案实施后，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100.00%；渣土防护率为 99.60%；裸露地表采取了场地平整、排水和植物绿化措施，土壤侵蚀模数达到 $19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5；本项目可以恢复植被面积 1.09hm^2 ，项目植物绿化面积达到 1.09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00%；林草覆盖率 29.30%。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建设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确定的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基本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五）后续管护要求

运营单位焦作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及养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马国虎	焦作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站长	马国虎	建设单位
成员	宁静	焦作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副站长	宁静	建设单位
	王康	河南达拓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康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李留青	河南达拓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留青	编制单位
	李杰	河南鑫力源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杰	监理单位
	杨志勇	河南春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志勇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曾光友	河南荣耀电力工程设计有限 公司	项目经理	曾光友	施工单位
	特邀专家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备注
	康玲玲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 学研究院	正高	康玲玲	

水土保持验收照片	
	
塔基	塔基
	
变电站	变电站
	
塔基	塔基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焦水许准字〔2024〕第2号

项目名称	焦作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马村区 5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110kv 线路送出工程		
建设地点	焦作市马村区安阳城街道和焦作市修武县境内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slj.jiaozuo.gov.cn/NewsView.asp?id=12830		
	起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2025 年 1 月 10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焦作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4MA3X8TUH5A		
	地址：焦作市马村区九里山街道办事处九里山社区院内		
	电子信箱：125303083@qq.com		
	法人代表：索吉明		联系电话：15537967126
	授权经办人姓名：马国虎		联系电话：17516669620
证件类型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622301198812038511			
生产建设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		

单位 承诺 内容	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焦作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为肆万肆仟伍佰捌拾贰元肆角（44582.4元）。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5年 1 月 13 日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中央非税收入系统(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5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4MA3X8TUH5A
收款人: 焦作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4108021932
校验码: 0c37e0
开票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44,582.40	44,582.40	电子税票号码: 341088250400023022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肆万肆仟伍佰捌拾贰元肆角 (小写) ¥44,582.40						
焦作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马村区 5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110KV 线路送出工程 焦作市水利局 焦水许准字【2025】第 2 号 焦水许准字【2025】第 2 号 2025-1-13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 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马村区税务局

复核人:

收款人: 史爱芳